

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XRXH202304G005)

项目所在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一、招标条件

本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6.73 万元, 招标人为吴忠市红寺堡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更换 DN300 涡轮法兰蝶阀 1 个, DN250 蜗旋法兰蝶阀 2 个, 砂石+叠片 (水力自动反冲洗) 过滤器 (过流能力 400m³/h, 过滤精度 120 目) 4 个, DN250 截止阀 2 个, DN300 截止阀 1 个, Φ 160mmPE 管 (0.63MPa) 120m; 300L 施肥罐更换为 1000L 施肥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发至投标单位报名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中世 e 招 (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0 层)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中世 e 招 (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0 层)



七、其他

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 已由 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泉乡柳泉村高效节水维修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3]77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吴忠市红寺堡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吴忠市红寺堡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5号文件第十条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属于采购标准通用设备、材料或者施工技术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强的工程，可将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的期限压缩至不少于 7 日。本项目属于小型工程，可按照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的期限压缩至不少于 7 日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柳泉乡柳泉村

2.2 建设规模： 更换 DN300 涡轮法兰蝶阀 1 个，DN250 涡轮法兰蝶阀 2 个，砂石+叠片（水力自动反冲洗）过滤器（过流能力 400m³/h，过滤精度 120 目）4 个，DN250 截止阀 2 个，DN300 截止阀 1 个，Φ160mmPE 管（0.63MPa）120m；300L 施肥罐更换为 1000L 施肥罐。

2.3 计划工期： 200 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4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开工完工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4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规定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

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 宁夏瑞鑫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 B 座 812 室） 报名或将上述报名资料以 PDF 格式提交至 nxrxhjsjcglyxgs@163.com 邮箱，邮箱主题写明“XXX 项目报名资料+联系人+联系电话”。招标文件发至投标单位报名邮箱。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地点：中世 e 招（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0 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2]506 号）规定）

6.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定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3 号）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9. 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忠市红寺堡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吴忠市红寺堡区

邮 编：751999

联系人：马顺

电 话：0953-5090459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瑞鑫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原县向阳小区营业房 27-7 号

邮 编：750000

联系人：周祥蕴

电 话：0951-3308356

宁夏瑞鑫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吴忠市红寺堡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吴忠市红寺堡区

联 系 人：马顺

电 话：0953-5090459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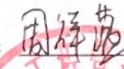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瑞鑫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原县闽宁华府 23 栋 A 段 4 层商业房

联 系 人：周祥蕴

电 话：0951-3308356

电子邮件：nrxhjsg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